

附件 6

舞台剧目类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活动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报送数量

由各培养单位统一报送，每个单位限报 10 项作品。每项作品限配 1 名指导教师，作者限 10 人以内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作品可采用音乐剧、舞剧、歌剧、话剧、哑剧、小品等艺术表演形式，创作体现时代精神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就的作品。要求主题鲜明、创意独特、手法多样、情感真挚；剧情发展合理、生动活泼；表达感情准确、演出富有感染力，能艺术性地呈现、传达、叙述、演绎作品所承载的思想内涵、价值理念、精神力量、文化意蕴和美学品位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作品为 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×1080px，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视频大小不超过 600M。对白或旁白原则上用普通话录制，且声音清楚、画面清晰，可采用前期录音、幕后配音等形式，要求标注字幕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此项活动由艺术学院承办。各单位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，对作品的立场观点、原创性进行把关，并于8月31日前将成果作品、推荐表（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）、汇总表（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）打包命名为单位名称+活动项目，发送至承办单位指定云盘：<https://pan.sysu.edu.cn/link/AA82A1740FCD434894A89DF49C010D177C>，提取码：lfn9。

联系人：艺术学院卢老师，020-89999583。

舞台剧目类活动作品推荐表

作品名称				
单位名称				
队伍名称				
作品类别		(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，任选一项) ☐ 音乐剧 ☐ 舞剧 ☐ 歌剧 ☐ 话剧 ☐ 哑剧 ☐ 小品 ☐ 其他, _____ (标明)		
作者	姓 名		联系方式	
	院系专业		年 级	
指导教师	姓 名		手 机	
	部门职务		职 称	
其他成员	姓 名	院系专业	年 级	联系方式
作品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			
单位 意见	(党委盖章) 年 月 日			

舞台剧目类活动作品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学院名称				
单位 联系人	姓 名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通讯地址		邮 编	
作品信息				
序号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队伍名称	指导教师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